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冠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未央区龙湖天奕小区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施工一标段北侧规划路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未央区龙湖天奕小区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施工一标段北侧规划路。

2.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龙湖天奕小区，同建路以东，育青北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未发改发〔2023〕3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未央区龙湖天奕小区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施工一标段北侧规划路。

6. 工程承包范围：

长约 178.72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支路；投资概算约为：1388 万元；具体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 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陆万伍仟伍佰贰拾贰元陆角陆分整
(¥ 12365522.66 元)；

（不含税价¥11344516.20 元，增值税额¥1021006.46 元，增值税率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捌佰陆拾叁元叁角壹分整 (¥ 411863.31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 400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 24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靳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未央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按照原陕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陕建发【2007】110号）引发的原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8)施工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本工程招标期间发包人的书面澄清文件 (10)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韩西锋；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工程师；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岳小飞；

资质类别和等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总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范。

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同时适用于本合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国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和相关技术规程；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当对同

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或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本合同补充条款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④本合同通用条款 ⑤中标通知书 ⑥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⑦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⑧施工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本工程招标期间发包人的书面澄清文件 ⑩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或开工前 5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 30 日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八套图纸，如承包人确需增加施工图，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施工范围内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等；

②每周三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本周完成情况及下周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或发包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且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项目建安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且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项目建安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乔士钊 ；

联系电话： 15319770541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对可能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的审核批准权限，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需求计划，接市政管线方案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承包人负责安装发包人指定地点后的水电设备及管线，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按月向发包人按市场单价乘表耗量（加损耗分摊量）计算交纳水、电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并于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场地与红线外公共道路的运输通道。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按照现场实际需求。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工地现场以书面形式移交承包人。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规定、合同通用条款第 2.4.2 条执行，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一切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住建部门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按期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承包人应保证图纸及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因图纸、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补充资料，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按期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若需增加竣工图纸的，承包人应该免费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相关资料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10.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开工后 14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等；

②每周三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本周完成情况及下周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

(10.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负责工地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其费用；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对本项目产生不利影响时，发包人有权据此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少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10.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照发包人需求提供。

(10.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遵守西安市及高新区管委会的相关规定，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施工暂住人口登记管理、施工人员防疫核酸检测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政府行政管理规定自行办理，以上相关的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10.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①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需的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未移交后续施工单位或发包人使用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②承包人对分包的单位在成品保护方面具有管理权，若因保护不力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方案及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后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 款，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施工和交

工，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得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②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③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的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0)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应尽职尽责进行进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配合、质量验收、安全文明管理、提供垂直运输设备、提供现场水源及电源、加工场地及仓库区域、工程资料整编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盖章及移交，承包人对竣工资料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治污减霾、防疫、消防、供电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0.12)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交付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交付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靳凯；

联系电话： 1534927677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09101678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11） 010077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 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如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未能履职尽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2） 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能在其他工程任职，并须参加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地例会。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日，外出 2 日（不含 2 日）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履行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

（3） 项目经理在接受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的要求，采取措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如因项目经理不按要求执行或工作失职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 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日，每月不少于 22 日，缺勤按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撤换项目经理的权利；

（5） 若承包人拒不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保留撤换项目经理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

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同时因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如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每人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未能履职尽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因不适合该工程的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在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后，原项目经理仍应继续履行职责。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后，原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方可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驻场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驻场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2 日，随意离开工地，按 2000 元/日/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由承包人自行管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专职不得兼职，且与中标文件信息一致，不得进行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每人每次 8 万元违约

金；更换专业工程师，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每人每次 2 万元违约金。且项目管理人员每周在本项目时间不少于五日，每人少于一日扣除 2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同一人连续三次抽查不在现场者，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照本条款 3.3.5 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暂估价专业工程以外，本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由承包人招标确定专业工程分包人。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实施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在收到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实施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发包人确定招标最高限价。

(3) 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4)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根据自身招投相关制度选择招标方式，将施工方案、报价等报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或承包人具备专业工程施工相应资质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并确定施工方案、预算等事宜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专业工程。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实施，按违约论处。

(5) 暂估价专业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机构由发包人确定，进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招投标及合同备案等工作。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中标金额作为其进度付款及结算的依据。

(6) 承包人签订分包工程施工合同前，应将分包施工单位的资质文件、招

投标资料、预算书、合同文本等一并报送发包人进行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签署正式的分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应将合同副本及相关文件一套报送发包人归档。

(7)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8) 承包人应为分包单位及时提供以下配合：施工技术配合、质量验收、安全文明管理、进度管理、工程资料整编等各项管理费及协调工作。

(9) 分包工程的结算按照专业分包施工合同约定的相关结算条款执行，结算的审核严格执行本合同相关结算审核条款及发包人的工程预结算管理制度。

(10) 在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与工程有关的各个方面对分包人进行严格管理，遵守发包人及发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11) 所有分包工程完工后，合格产品全部交付承包人，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成，竣工后一并交付。

(12) 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依据分包合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经发包人或使用方接收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和权限：

(1) 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并将施工图纸发承包人；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计划的审查，审查结果报发包人；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将审查意见报发包人备案；

(4) 向承包人下达开工通知，督促进场施工；

(5) 组织工地例会，起草会议纪要；

(6) 按照工程施工质量规范和合同技术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

(7) 实施施工进度监理，督促承包人合理组织施工并按期完工；

(8)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处理意见；

(9) 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治污减霾措施的落实管理；

(10) 对合格工程的进度付款审核，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审核报告；

(11) 审查承包人申报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报发包人；

(12)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阶段性验收、专项验收，提出整改意见，检查整改结果；

(1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

(14) 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工程的移交；

(15)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16) 向发包人建议更换不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

(17) 为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经与发包人同意后，可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18) 除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职权外，合同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工程师职权；

(19)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顺延工期、停工指令、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代用、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等。

(20) 监理人按发包人进度款管理办法进行月进度审核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的现场办公用房由发包人免费提供，除此以外均由监理人自行提供，费用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韩西锋；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4)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
和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面负责工地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其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对本项目产生不利影响时，发包人有权据此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少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编制完成报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的标准。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在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时，如由承包人行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每次对承包人扣除 2-5 万元的违约金，该项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计入竣工结算。

(3)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须配置的消防设备由承包人自备。配量的标准和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若发包人发现不符合标准，则承包人应立即整改，未按监理通知单的整改要求时间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2000 元/次违约金。

(4) 承包人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扬尘治理、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落实各项措施。如施工期间出现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及治污减霾方面相关处罚或通报，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行政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每次对承包人扣除 2-5 万元的违约金，该项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计入竣工结算。

(5) 自承包人接收施工现场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止，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必要的安全投入，均由承包人承担。投入的相关证明资料应存档备查，因资料不全原因导致无法接受检查，扣除 5 万元/次违约金。

(6)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陕西省建设

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的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招标计划、分包招标计划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4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一经确认，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后 14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合理期限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 14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节点（见合同节点工期要求）完成项目，关于进度节点奖罚：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要求每拖延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工期违约金，若最终工期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发包人按不计息返还节点工期违约金。拖延 10 天及以上，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1%违约金，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最终工期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发包人按不计息返还节点工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七级以上大风连续 8 小时；

（2）降雨量 30~50 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连续日气；

（3）降雪量为 100MM/H 以上或连续三日降雪量 300MM；

（4）特大洪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参数、规范要求，应为合格产品，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未经认质擅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权利及认价权。

（2）凡是由发包人招标文件建议的同等档次的工程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应参照招标文件建议的同等档次进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参数、规范及相关产品质量要求，使用前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3）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封样时间提供封样材料（材料进场前一个月完成封样），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封样材料管理并进行施

工，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发现有质量问题导致返工和工期延误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要求赔偿的权利直至解除合同。

(4)所有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的有关规范要求，因不符合要求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期限不限于质量保修期。

(5)需外委加工成品、半成品，在加工前，承包人确定加工厂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委托加工，由承包人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

(6)承包人为保护发包人利益，确实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提供多个品牌、价位相当的备选材料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并满足现场发包人代表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2.4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

10.2.5 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的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按发包人给定的数值计入，暂列金额属发包人所有，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全额扣除（含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市场价格浮动影响而产生的风险费用；（2）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3）非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4）一周内累计小于8小时的临时停水、停电、停工等风险费用。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11.1.1款确定的办法执行。

(2)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包括发包人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费用等工程洽商引起的工作内容。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价款等具体约定内容进行调整。

(3) 工程量变化在 15% 以内 (含 15%) 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超过 15% 的, 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 作为结算依据。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本合同期限内完工的一切价格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价格风险的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依照本合同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4) 因政策性文件导致合同价格变化, 按照政策性文件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扣除合同内其他项目费、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0% 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扣除。以后每次进度款扣除预付款的 20%, 扣完为止; 若支付进度款时不足以扣完预付款, 将在支付进度款时全额扣回预付款, 预付款应在工程竣工之前扣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开工前, 发包人一次性足额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1.1 执行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和 2004 年《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 补充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等及“陕建发【2009】199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陕建发【2017】270 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

治理专项措施费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20】177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发包人确认的已完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控制依据，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计量的依据。

12.3.1.2 不予计量的情况：

- (1) 隐蔽工程无验收记录表的；
- (2) 因承包人责任而增加的工作量、施工图之外的工作量；
- (3) 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
- (4) 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的工程；
- (5)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
- (6)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未按照工程师要求整改至合格的。

12.3.1.3 工程签证的办理

工程签证按照发包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并作为结算价款的计算依据。

(1) 工程签证的适用范围：

- ①按照合同约定需现场计量确定的工程量；
- ②现场指令增加的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量；
- ③根据合同规定应由建设方补偿的费用；
- ④因承包人未能承担其合同义务，转由第三方单位实施的工作；
- ⑤因承包人违约应扣除的费用等。

(2) 工程签证的审批应具备以下依据之一：

- ①发包人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 ②发包人签署的会议纪要；
- ③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并由发包人签字确认的书面指令；
- ④发包人批复的承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报告；
- ⑤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并由发包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书面报告；
- ⑥涉及工程签证内容的合同有关条款或设计要求；

⑦索赔事件的其它有效证据；

⑧签证必须附影像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2.3.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将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完成工作量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于次月 10 日前审核完毕并按审定价款的 85% 作为工程进度款（同期按约定比例扣回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

工程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5%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竣工结算审核后，扣除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所余款项一次结清。

工程款及保修金支付过程中一律不计利息。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 %）。在工程价款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含质量保修金在内的剩余全部发票。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未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本专用条款第 11.1.1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10.4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在事项的变更、签证手续齐备后，承包人可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申报，经发包人审核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按照发包人认定价款（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的 85% 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2.4.1。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住建部门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接发包人通知, 承包人按期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六套, 若需增加竣工图纸的, 承包人应该免费提供。承包人应保证图纸及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因图纸、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或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补充资料, 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负赔偿责任。

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相关资料移交。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依据项目的需要, 由发包人确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且不得晚于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或移交发包人3个月内，承包人将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报告后，对承包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及时审核或提出意见。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结算及决算，否则发包人可进行书面催告，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不履行配合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将单方审定的结算价作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

承包人未能按期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合格、完整且有效的结算资料，或不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工程竣工结算的条件是：

- ①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 ②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及要求撤出全部临时设施；
- 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④工程完全移交；

⑤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并协助发包人完成资料归档、备案手续；

⑥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⑦工程结算资料完成。

(2) 竣工结算办法：

①结算时依据竣工图工程量，结合综合单价，计算竣工图范围内的工程价款。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变化，结算按以下原则办理：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b.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新增子目按照上限控制价编制原则计算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报价中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报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方认价后作为结算材料价。以上各项的取费按清单工程量规定的费率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算原则计算出总价，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比例作为结算价。

d. 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中标价中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发包人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差价。

②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③分部分项报价中项目特征、工作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按不利于承包人方式计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 12.4.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3) 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5.5 质量保证其他条款:

(1) 保修期的起始时间：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保修期从维修后经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出现影响使用功能或美观等重大质量问题，保修期从维修后经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的维修方案，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标准以发包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此费用将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额 1% 的质量违约金。维修费用及赔偿费用的数额以发包人相关款项支出的财务凭证为准。

(4) 交付完成后 6 个月内，承包人需委派专业维修管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负责处理工程质量缺陷投诉问题，并结合工程维修状况及时增加人员，维修人员撤场前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维修人员的办公及住宿场所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修，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指定的维修流程、办法等相关文件开展维修工作，同时保修期内所发生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各类费用将在质保金退付前一律结清，否则将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6) 维修期，承包人进行维修时，应妥善对既有建筑物的现有设施、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进行承担。

(7) 维修服务电话：_____；维修联系人：_____；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应保证维修服务电话 24 小时畅通。只要有第三人证明通过维修服务电话发包人无法联系到承包人；或者发包人以书面方式通知承包人时通知函件被退回，或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履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无条件在扣款单上确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开工日期，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工期延期及经济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工期延期及经济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义务书面通知发包人，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2 日内仍未发出复工指示的则顺延工期，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工期延期及经济责任。

(7) 其他：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日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日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

暂停施工持续 84 日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并与发包人进行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承包人可提出解除合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

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节点（见合同节点工期要求）完成项目，关于进度节点奖罚：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要求每拖延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工期违约金，若最终工期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发包人按不计息返还节点工期违约金。拖延 10 天及以上，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1%违约金，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最终工期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发包人按不计息返还节点工期违约金。

(2) 混凝土浇注之后如果出现跑模、漏浆、露筋、蜂窝麻面等不符合混凝土验收规范等情况，预埋的弱电穿线管、消防报警管线出现堵塞、断裂、剪力墙预留管线槽不合格等情况而影响工程进度，承包人应当立即进行整改，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限期进行整改的，承担 1000 元-5000 元/项的质量违约金。

(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材料封样、合同、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果在检查中发现以次充好等情况，未按要求及时更换或承包人擅自使用未通过验收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5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要求），层层落实承包人的安全责任。若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足安全管理人员的，限期进行整改，未按时整改完成的按 5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5) 发包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隐患和文明施工、治污减霾工作不力的，将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按 2000-20000 元/条扣除违约金并限期要求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将对承包人加倍扣除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

(6) 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以及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

和财产损失，不承担有关伤亡赔偿或补偿的责任。承包人应保障和持续保障发包人不承担上述发包人应负责任外的其他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如相关权利人向发包人索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双倍扣除相应的数额。

(7) 承包人的项目部到岗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不应低于投标时所报相关内容，否则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整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1万元—30万元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计入竣工结算。

(8)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进度方面：延误工期超过计划工期的10%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人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质量方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安全问题：出现重大隐患等问题，经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被建设行政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

因以上原因，除终止施工合同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因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全部完成。若承包人拒不完成或延期未完成工程变更的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并且通过验收，若承包人原因延迟验收，每延迟一天，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直至工程验收完成。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按期完成施工节点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节点工期延误达30日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七级以上大风连续 8 小时；(2) 降雨量 30~50 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连续天气；(3) 降雪量为 100MM/H 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 300MM；(4) 特大洪水；(5) 工程场地 50KM 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6)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8 条。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8 条。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第 18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19. 索赔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质量及名誉等其他损失的，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追赶工期和（或）公开道歉及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发包人应当阶段性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 (4) 规定相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

21.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 承包人申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供经承包

人、监理人审核、审批通过的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体计划。承包人申请当期进度款的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供经承包人、监理人审核、审批的当期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计划、投入台账（附发票）、安全用品实物台账和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2）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3）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若承包人未达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或未达到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扣回不超过总安全文明施工费 20% 的费用。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施工要求的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做出相应处罚。

21.3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施工用电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如发现违规用电行为，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整改，如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完成，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4 承包人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西安未央区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及时缴纳保证金，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进行劳务作业的实际施工人员因农民工工资拖欠等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或发包人相关主管单位投诉，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即刻积极协调、负责解决该纠纷并承担此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如未及时解决导致农民工有过激行为或其他事件而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或给发包人、项目造成名誉损失及经济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将该部分费用从工程进度付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报表一并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报表金额全部转入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

21.5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发包人追讨欠款的情况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向承包人索赔的措施。

21.6 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结算书应详实、准确，由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审减额在 5% 以内，发生的基本审核费及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超过 5% 的

基本审核费及成果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21.7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21.8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

21.9 对于监理人发出的监理通知单，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书面回复，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其整改结果。如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可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且须整改直至满足整改要求。

21.10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同时应当遵守发包人关于提高工程质量管理各项优化、改进的措施等。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检查。

21.11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人、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21.12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企业制度及相关规定，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出现的任何质量、安全或进度等相关问题或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13 承包人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21.14 承包人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环保、卫生、城管、噪音、排污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1.15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双方应协商一致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擅自作出任何决定。

21.16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区域和当地村民的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由于村民的阻挠而影响工期，不增加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

21.17 承包人必须设定本工程专用账户，工程资金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21.18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在施工进场前，需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其设备采购合同进行备案。竣工验收合格之后，负责向发包人的接收人或物业进行培训，交底并按照要求形成使用说明书（装订成册）。

21.19 承包人提供的供水设备、水箱等设备材料，在竣工验收合格且试运转调试完毕之后，其水质要求能够达到政府卫生相关部门的检验验收标准并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0 承包人供应的仪器仪表须符合政府职能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要求，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1 本工程由委托实验室产生的实验检验费及基坑普探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实验室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冠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央区龙湖天奕小区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施工一标段北侧规划路（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自行约定）；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